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470.5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补贴项目名称 | 补贴金额 |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徐州新沂外贸冷冻厂地块拆迁补偿款 | 2,241.00 |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地方政府补贴 | 803.56 |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 284.01 |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服贸【2019】556号）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66.67 |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储备肉补贴 | 35.06 | 根据与扬中市经济发展局、镇江市丹徒区经济发展局和句容市发改委签订的《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其他 | 40.22 | 根据镇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文件《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镇江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激励办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镇综发【2020】11 号）等文件发放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470.52 | - | - |

注：1.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 上表第二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3,470.52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0%，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